

## 聲明及協議

1. 鑒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同意開立或維持本人的銀行賬戶或向本人提供或繼續提供服務，本人提供以上資料及謹此同意受銀行的綜合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一般條款及其適用的附加條款，及其不時的修訂）（「綜合章則及條款」）的約束。本人亦同意如本人申請開立優易綜合理財戶口或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包含銀行提供的不同種類戶口及服務）及/或證券服務及/或信用卡服務，該等每種戶口或服務的使用將受綜合章則及條款所約束。就銀行不時推出有關優易綜合理財戶口之產品特點、獎賞計劃及/或優惠（「產品優惠」），本人明白及同意產品優惠之使用及享用須受其相關之章則及條款（包括其不時的修訂）約束。相關之章則及條款將刊登在銀行之網站及/或可於銀行分行索取。
2. 本人確認本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均為真實、正確及完整。本人承諾有關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時，將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
3. 本人已經閱讀並明白綜合章則及條款及有關客戶資料的客戶通知，並同意接受綜合章則及條款的約束。就此而言，本人明白及同意：
  - a. 銀行只須依照綜合章則及條款內所列出的方式通知本人，即可隨時全權自行決定更改該等條款；及
  - b. 本人同意將來以本人名義開立的戶口或銀行向本人提供之服務受綜合章則及條款中適用之附加條款所管轄。開立有關戶口或享用有關服務即代表本人確認接受該等附加條款；及
  - c. 在任何時間為本人就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和所開立的各種戶口，無論是現在或以後任何時間申請，將受綜合章則及條款約束，而此等條款可不時更改。
4. 銀行獲授權接受以本申請所列的授權簽署人、方式及簽名樣本所發出的書面指示就本人所有戶口的運作及所有其他於綜合章則及條款中提及的其他事項行事。直至銀行收到本人書面發出的另行通知，此授權將繼續生效並對本人具約束力。
5. 適用於優易綜合理財戶口及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之客戶：

本人明白及同意銀行會不時把本人於銀行開立之所有戶口之結餘（包括但不限於本人的儲蓄、證券、投資、人壽、貸款及卡服務戶口之結餘）綜合於一張綜合月結單並提供予本人。該等戶口之結餘將顯示於綜合月結單（不論為網上月結單或紙張月結單）之「資產摘要」部分。本人明白及同意銀行有權因應銀行的推行、修訂或取消某種服務而不時更改綜合月結單之「資產摘要」部分所顯示的戶口種類而毋須事先通知。

6. 下列存款（除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是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a. 優易綜合理財戶口
  - b. VIP i-Account 綜合理財戶口
  - c. 港元/外幣定期存款
7. 此申請及支票簿及存摺之條款乃屬於部份綜合章則及條款。為免生疑問，銀行可按照綜合章則及條款修訂前述的條款。
8. 如(a) 本人為銀行集團（定義如下）之任何成員之任何一名董事、前任董事（過去12個月）、控權人（定義如下）或僱員之親屬、配偶或受託人；或 (b) 銀行的任何一名董事或控權人或該等董事或控權人的任何親屬為本人之擔保人，本人定當通知銀行。本人陳述及保證，若銀行沒有收到上述通知，即代表本人並沒有與上述人士有上述關係。若日後本人有上述關係，本人承諾立即以書面通知銀行。「控權人」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一間公司已發行股份10% 或以上之人士；「銀行集團」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特

別目的實體)；及「聯屬公司」指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控權人(包括但不限於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i) 持有其普通股總數的50% 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控制其普通股總數的50% 或以上的實體，或(ii) 有權行使其50% 或以上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其50%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行使的實體。

9.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此申請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戶口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戶口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戶口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戶口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10. 本人證明，就與本申請所有相關的戶口，本人是戶口持有人簽署本申請。
11. 下列聲明只適用於美國人士(即閣下於國籍及稅務居民身分自我聲明部分就有關問題的答案為是)：

在願受作假證供的懲處下，本人聲明：

- i. 本人不需要繳納預扣稅，因為a) 本人獲豁免不需繳納預扣稅，或b) 本人未有收到美國國稅局通知指因本人未能報告所有利息或股息而需繳交預扣稅，或c) 美國國稅局告知本人不再需要繳交預扣稅；及
  - ii. 本人是美國公民，或其他美國人士
12. 如閣下為美國人士，閣下須同意本聲明及協議第11段的聲明。美國國稅局並不要求閣下同意其他與避免預扣稅無關的條文。
  13. 稅務居民身分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本人明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10,000)罰款。

14. 有關晶片卡/磁帶卡服務供應商事宜

位於國內的金邦達數據有限公司(“金邦達”)為本行處理晶片卡/磁帶卡壓印及信用卡個人化服務之供應商。大新銀行會於披露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時，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定之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有關之規定，金邦達亦會採取嚴密保安措施以確保客戶的個人資料在晶片卡/磁帶卡壓印及個人化程序中絕對保密。大新銀行或金邦達可能須按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要求，或遵從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指引，向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